

臺中市○○○協會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具本會第○屆第○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會址變更等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會址使用同意書、同意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○○○(簽字章或私章)

臺中市○○○協會第○屆第○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 上(下)午00:00至00:00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三、出席狀況

(一) 應到○○人

(二) 實到○○人

(三) 缺席○○人

四、列席人員：○○○

五、主席：○○○

紀錄：○○○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來賓致詞：略

八、報告事項：略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(含聯絡電話)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並應取得准予使用1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(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)。

決議：通過會址設於本市○○路○號○樓，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
十、臨時動議：○○○

十一、散會

會址使用同意書

本人(或本公司)(房屋所有權人)○○○○○○○所有座落於(地址)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同意提供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協會做為會址使用。

期間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：○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備註：

- 1.請檢附「房屋稅單影本」或「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」1份
- 2.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，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